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司字第7號

聲 請 人 蔡欣曄

上列聲請人因聲報大發人力仲介有限公司清算人事件，聲請展延清算期間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清算准予展延至民國115年2月28日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清算人應於6 個月內完結清算，不能於6 個月內完結清算時，清算人得申敘理由，向法院聲請展期，公司法第87條第3 項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，於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準用之，同法第334 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於民國110年8月20日經苗院雅民有8110司司21字第19514號函准予清算人就任，因清算過程公司與前負責人之訴訟雖經終結，但須處理相關事宜，恐未能於期限內清算完結，爰聲請准予延展清算期間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核與首揭規定尚無不合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